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0 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投档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贵州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为做好相关农机生产企业自主投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档产品范围与资质要求

（一）投档产品必须是《2020 年贵州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产品。

（二）投档产品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机构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投档原则

（一）申报投档品目。2020 年我省投档品目共有 106 个，其中，2019 年已经在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的企

业，有 79 个品目不需重复申报，有 27 个品目需申报投档。需要申报的品目为：耕整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磨浆机、喷杆喷雾机、打（压）捆机、离心泵、清粪机、粪污固液分离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沼气发电机组、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撒肥机、遥控飞行喷雾机、果树修剪机、喂料机、食用菌料装瓶（袋）机、食用菌料混合机、秸秆膨化机、果园轨道运输机、茶叶色选机、茶叶输送机、茶叶压扁机、秸秆收集机。

（二）对新增企业的所有产品和企业新增产品按要求申报。

（三）按相关文件规定，在投档时补贴资质到期的产品办理时限延长 6 个月。因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农机资源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质到期的补贴机具，可将补贴办理时限延长 6 个月（自资质有效期满之日起算）。变更后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办理完毕后，需将填写的《证书变更信息表》表格电子版连同新证书扫描件发至 571927394@qq.com（见附件）。

（四）企业自愿申报、自主投档，并对所填报大类、小类、品目、档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我省对企业投档产品形式审核后，对不符合归类归档要求的产品，视情况给一次退回修改的机会，退回后若未修改上报则视为自动放弃。由于填报信息错误或不准确所引起的全部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 1.被取消或暂停补贴资格的产品不得申报；
- 2.年度内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抽查公告中列入不合格的产品不得申报；
- 3.以柴油机为动力的产品不符合国三排放标准的不得申报；
- 4.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未解除处罚的不得申报。如已解除处罚，则需提供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贵州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
- 5.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不得申报。如已恢复的，则需提供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邮寄至贵州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

三、投档时间

从2020年10月12日开始，投档平台常年开放。

四、投档方法及要求

(一) 本次采取网上自主投档方式进行，不接受书面投档申请。操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进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 (<http://td.sxwhkj.com/>) ；
2. 点击“登录/注册”；企业首次使用平台需按要求注册，注册后登陆进行自主投档；若企业已经注册，则直接登陆进行自主投档。系统操作可参考《生产企业功能说明》。

(二) 投档产品提交前信息可以修改，投档产品提交后信息将不允许修改。

(三) 所有投档产品需提供以下信息：

1.生产企业承诺书（必须从系统中下载，经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并填写日期后再上传至系统）；

2.产品检验报告、推广鉴定报告或相关对应资料（请在系统中上传）、国三柴油机核准证书（请在“产品完善”中上传）；

3.产品前、后、左、右照片各一张（请在系统中上传）；

4.配置参数及补充证明文件（配置参数需详细完整填写、若有参数配置补充证明文件，请在系统中上传。如微耕机、田园管理机有除草功能并配有除草刀具的请在配置参数里注明）。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业务）：韩忠禄（0851-85912089）

联系人（平台）：周 奇（0851-85980240）

联系人（报告及证明材料）：谢成霞（0851-85979808）

联系地址：贵州省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总站（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242 号） 邮编：550003

附件：证书变更信息表



